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殊因素，才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倚賴中國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往中國市場之產品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9%及96%。董事估計短期內本集團產品在中國之銷售額將會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須面對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且概無保證任何該等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產品集中

標準裝飾板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約99.7%及85.3%。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五月開始生產其他產品，即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及快速地增加該等新產品之產量，本集團之營業額可能受到標準裝飾板之任何需求或價格變動或競爭增加之重大影響。

#### 競爭

據中建材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表之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之裝飾板市場佔有率約為5.6%（以裝飾板之每年消耗量計算）。中國裝飾板行業之競爭激烈，而預期價格將因內地製造商及外國進口商增加供應量而面臨下調壓力。董事認為裝飾板製造商之成功關鍵在於其產品品牌之知名度。為求推廣其產品品牌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改善產品質素及推出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將較市場供應之類似產品取得較高邊際利潤。倘本集團未能即時有效地推出新產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原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所製造產品之主要材料為裝飾紙及牛皮紙，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成本分別約58%及56%。該等材料之供應量及價格視乎(其中包括)某一年度之一般經濟狀況而不時改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飾紙之平均成本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約水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皮紙之平均成本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附註)。

日後之任何供應量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附註：牛皮紙方面，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大量購入，故僅能根據所提供的12張發票樣本之樣本購貨額計算百分比。董事已確認，上述所選取樣本乃公平及適當，並能代表牛皮紙一般市價趨勢。

### 中國國內／出口銷售比率

於廣州市芳村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之廣州興達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前，廣州興達之出口銷售額應佔其總生產量之70%，國內銷售額應佔30%。然而，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興達產品之出口與國內銷售比率則分別為53%及47%。計算國內／出口銷售比率時，透過進出口代理商對中國客戶進行之銷售被視為出口銷售。根據該公司細則，廣州興達須遵守一項50:50之中國國內與出口銷售比率規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興達產品之出口與國內銷售比率分別為53%及47%。

廣州興達並未因上年度不遵守上述中國國內與出口銷售比率規定而遭中國政府當局任何懲罰，且現時並無訂明會實施何種罰則。然而，現時概不保證廣州興達不會因日後不遵從有關規定而遭有關中國當局追究。

### 倚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43%及45%。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盛乃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約13%。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興物料成為本集團之第二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

---

## 風險因素

---

額約10%。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之前，由於本集團並無在當地之銀行安排信貸，故本集團乃向昌興物料及昌盛採購原料。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香港興達直接進口原料，再無與昌盛及昌興物料進行任何交易。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取替者，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9%及46%。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分別約13.9%及17.4%。董事確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均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現時不能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將會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倘任何該等客戶停止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已透過與若干供應商作出之不同借款及安排為所需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董事預計，第四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前全面運作以應付大塊裝飾板銷售後，本集團將能償還部份貸款及減低借款水平。然而，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賺取可觀營運溢利，並存在本集團將不能減低借款水平之風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0,2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到期（作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十一日之延期安排後）。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之其他貸款約為4,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到期之相同金額之銀行貸款取代；而本集團之長期應付五間獨立供應商之款項約為8,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後到期。倘該等借款不獲延期償還或放款人或供應商要求提早還款，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營運之額外現金流量不足以提供所需營運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可能需向財務機構籌措額外資金。倘本集團不能取得上述融資款項，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而業務計劃之施行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1%及4%之銷售額大部份以美元計算，而分別約99%及96%之銷售額則以人民幣計算。廣州興達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在中國銷售產品之收入，惟原料則以美元及人民幣採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以人民幣分別購入81%及71%之原料，其餘分別19%及29%則以美元購入。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份乃以人民幣入賬，故本集團須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之滙率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第三者訂立任何對沖或遠期合約。

雖然於過去數年，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甚為穩定，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然而中國或美國之宏觀經濟狀況轉壞及／或經常賬赤字均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波動。倘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本集團或不能藉着適當提高以人民幣計算之產品之價格彌補全部滙兌虧損，且其業務亦可能因人民幣貶值引致之宏觀經濟狀況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與人民幣滙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然而，根據結滙、付滙及售滙管理規定，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所需之外幣可於出示批准分派本公司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後，向指定之外滙銀行購買。根據現行外滙監管制度，現時概無保證按某一滙率計算之外滙足以悉數應付某一企業之需求，亦不能保證外幣供應量短缺不會對本集團獲取足夠外幣以支付股份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幣需求構成限制。

### 保險之保障範圍有限

雖然本集團已就若干現有物業、存貨及設備購買一般損毀保險，惟並無就本集團之已售或分銷產品之責任或因業務終止而產生之間接損失購買任何保險，因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非法定必須投購上述保險。任何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或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正在辦理若干許可商標註冊申請手續，因此不能倚靠此等商標之知識產權保護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中所載之部份商標，目前仍在辦理註冊手續。於現階段，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商標申請會否獲得批准或有關批准有否任何附帶條件。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司法權區內辦理該等商標之註冊手續，該等商標乃不受保護，並可能被反對或引致爭端。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可能被迫採用替代商標，甚至需要徹底更換品牌名稱，惟此舉將涉及高昂成本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房地產證

本集團之生產工場全部設在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海中村海堤中路之工業綜合物業，有關地盤已領取國有土地使用證。本集團亦已就兩幢廠房、辦公室、職員宿舍及倉庫取得由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發出之房地產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之估值證書內的第二類物業）。然而，本集團尚未就臨時倉庫（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的第二類物業）申請臨時建築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尚未就設有第四條生產線而據董事表示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前全面落成之新廠房申請房地產證，惟將於物業落成後隨即申請。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而並無任何地盤可供替代以重新安置有關業務運作，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股息

本集團屬下公司自集團之保留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約12,300,000元及股息17,700,000元予彼等當時之股東。股息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然而，概無保證日後將會以類似金額或按類似股息率分派股息，而上述之過往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應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產品代替品

中國之裝飾板用戶主要分為三類，包括人工製裝飾板製造商、從事裝飾及裝修工程之企業及傢具與廚櫃製造商。從事裝飾及裝修工程之企業，普遍屬小規模經營，因此裝飾板消耗量相對較少。至於傢具製造商方面，由於有其他物料（如薄木板）可代替裝飾板，故傢具製造商僅消耗少量裝飾板。因此，以上三類用戶中，過半數之裝飾板乃供應廚櫃製造商。鑑於極度倚重一類用戶，故本集團之業務極容易受某一類用戶要求之改變所影響。

#### 倚賴物業市場

由於裝飾板主要用於製造廚櫃，故其市場需求量與中國物業市道之增長情況連繫甚密，而物業市道則受中國當時之經濟及政治氣候所影響。倘物業市場出現低潮，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競爭

根據中建材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進行之市場研究，於一九九九年度，中國國內生產之裝飾板總數約為50,000,000塊。該產品一般可分為三個組別，即低檔次、中檔次及高檔次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低檔次、中檔次及高檔次產品之產量與總產量之比例分別約為3:1:1，然而低檔次、中檔次及高檔次產品之市場需求比例為1:3:1。中檔次產品之供求差異將吸引業內之現有及新加入製造商於市場上分一杯羹。倘本集團重點生產之中檔次裝飾板之製造商數目大增，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競爭日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一九九七年中爆發之亞洲經濟危機對許多亞洲國家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衝擊，包括貨幣大幅貶值、利率上升，以及上市股份市值大跌，導致許多亞洲國

家經濟增長減慢，公司無力償債個案劇增，政府不得不推行緊縮措施。雖然中國經濟未能在亞洲經濟危機之中獨善其身，但所受影響則較許多其他亞洲國家為少。為了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刺激內部需求及消費。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免受其他亞洲國家現時之經濟發展造成的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類似之經濟發展將來不會出現於中國，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一直對其政府架構進行一系列行政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進步，預料此類改革仍會持續下去。此等改革之中，許多是史無前例或試驗性質，預料仍須不斷改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及改進，而此等調整及改進並非一定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正面影響。

### 法律制度

雖然中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已頒佈及修訂許多規管經濟事務之法律及規例，但與若干西方發達國家之法律制度相比，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仍未夠全面。中國法律之詮釋往往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之政策轉變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之執行時寬時緊。在中國要執行判決亦非易事。

中國許多法律及規例在頒佈時只訂下大原則，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繼續改進及修訂該等法律及規例。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新法律之頒佈或現行法律之改進及修訂都會對外國投資者造成影響。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批准外國投資以來，有關法律顯著加強了對在中國外資企業之保障。然而，不能保證法律之未來轉變或其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之貨幣兌換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放棄其滙率雙軌制，取而代之是大致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之統一浮動滙率制。在新制度之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

---

## 風險因素

---

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買賣情況而公佈每天之人民幣滙率。自從採用統一浮動滙率制以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之滙率走勢在一定程度上受市場力量支配。儘管如此，人民幣仍非一種自由兌換之貨幣。此外，不能保證人民幣將來不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又或不利之市場走勢而出現貶值，亦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形成外幣供應短缺之情況。近來雖然亞洲經濟似乎正逐步從亞洲經濟危機中復甦，投資者仍不斷揣測人民幣會在短期內貶值。假使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及其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配售事項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 倚賴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裝飾板製造業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份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確保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地從該等來源中載錄，但本公司並無對此進行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及董事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概不作出聲明，故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身前後一致或與國內外所滙編之其他資料保持一致。由於缺乏有關數據收集方法或準確性之資料，加上還有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又或者不能與其他國家所展示之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不應對此過分倚賴。此外，亦不能保證統計數字是按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程度而陳述或滙編。

#### 股份之可銷售性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在配售事項之前股份並無公開買賣市場，不能保證配售事項完成後會為股份發展或維持一個買賣活躍之市場。在國內有重大業務利益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股份，過去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故股份之價格亦可能出現並非直接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或業務表現的變動。

### 最低認購額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其須待(其中包括)(i)承配人以最低股份認購額能令配售事項最少籌得30,000,000元及(ii)配售代理取得總額不少於30,000,000元(即其促使承配人獲配配售股份之代價)後方能作實。倘條件(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及條件(ii)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中午(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仍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